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109 年度修正版)

### 壹、施政綱要

#### 一、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一)廣設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運用公有低度或閒置空間，規劃設置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1.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區域規劃係以未滿2歲幼兒人數多（2,500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未來配合社會住宅政策規劃評估建置公共托嬰中心。
2. 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依衡平區域資源之原則積極佈建，設置區域規劃優先以未滿2歲兒童人數達200人、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弱勢照顧優先等原則增設，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設置。
3.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0-3歲兒童人口數達4,000人、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為原則，提供育兒服務，並以育兒資源行動車巡迴偏鄉地區，支持家庭育兒。
4. 設置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設置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社區式臨托服務等多元友善措施，並將持續評估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等條件，規劃增設相關服務據點，予育兒家庭便利彈性的托育服務。

##### (二)建構社區托育服務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為建構普及專業之兒童照顧服務體系，鼓勵實際照顧兒童之托育人員辦理登記並由政府納管輔導，逐步擴增托育人員登記的服務能量，提升民眾使用托育服務之便利性，進而促進托育服務之普及性，並朝專業化方向發展，未來將持續輔導符合資格者辦理登記。

2. 增加居家式夜托服務量能：為讓夜間托育服務可廣布社區，規劃透過獎勵機制鼓勵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增加提供夜間托育服務，並整合建置夜間托育線上資料庫、查詢預約媒合平台，定期更新夜間托育服務名冊，以供家長即時、彈性運用。
3. 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為協助有意擔任保母者取得「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須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完成7學分計126小時訓練課程，透過公開徵求有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意願且符合規定之單位提報辦訓計畫，並依辦訓單位意願輔導辦理自費班或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辦理公費班，未來依據需求人數持續辦理。

## 二、建置銀髮樂活社區

### (一) 綿密照顧據點，健康活躍老化

持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培植民間量能，綿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佈建。

### (二) 發展老人多元居住服務

配合社會住宅之興建及其他適合場地規劃設置老人安養住所，包括銀髮家園、老人公寓、共照家園等。

## 三、建置身心障礙共融社區

### (一) 積極佈建社區化據點(機構)以及高齡身心障礙者服務

#### 1. 增設社區式支持據點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結果及本市社區式服務資源盤點情形，針對本市偏遠地區、社區式服務資源不足或未有服務據點之區域優先以政策性培力佈建社區化據點(機構)。

#### 2. 增加全日型安置服務人數

提供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臨短托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為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障者，以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 3. 推動社區雙老家庭服務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委託民間單位分區辦理，讓民眾及服務對象能認識雙老家庭現有支持福利措施，及連結合宜在地資源及提供雙老家庭健康照顧、法律、醫療等需求，以預防危機事件發生與有效促進社會參與。

##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融合社會

### 1. 推展自立生活方案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英文簡稱CRPD）權益保障事項，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由個人助理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社區生活；視障輔佐服務經由生活照顧輔佐員陪伴及支持視覺障礙者外出參與休閒活動、購物及辦理生活事務等；手語翻譯服務則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增進活動參與。主要目標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增強生活功能，以建構無障礙溝通環境，平等參與社會。

### 2. 辦理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架接慈善團體與身障團體資源，將慈善資源導入身障團體，提升本市身障團體量能，促進身障者有效社會參與、減緩退化及增進人際互動的機會。

### 3. 落實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及適切性之整合性服務，維繫其家庭支持以促進身障者自立及發展；另提供階段性生涯轉銜服務，以維身心障礙者尊嚴及最佳利益。

## 四、完善社會福利支持網絡

### (一) 完善兒童、老人安全照護，優化保護服務體系

1. 積極推動兒童安全照護服務與衛教宣導，提升家庭照顧服務技巧與能量，提供完善兒少保護個案服務。

2.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納入 65 歲以上老人高度風險家暴案件，優化保護網絡體系，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健全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跨專業網絡合作，降低老人個案再度發生家暴高度風險事件比率。

## **(二) 建構綿密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並強化社福中心提供多元支持福利服務。

## **(三) 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量能，營造世代共好社會**

促進志願服務多元發展，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四) 弱勢培力脫貧自立**

1. 資產累積策略：致力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辦理本局理財方案，積極提升兒少帳戶開戶率，鼓勵家戶定期定額儲蓄，並依其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同時透過基礎理財觀念的建立，積極扶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資產。
2. 教育投資策略：辦理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以改善其就學環境，提升競爭力，並規劃配套課程或整合資源方式結合相關單位，辦理親職教育、金融理財、就業促進、自我成長及社區體驗等課程，輔以社區服務，擴展其生活經驗，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
3. 就業自立策略：結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協助就業準備、排除就業障礙與創業困境，輔以小本創業或穩定就業誘因，並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工代賑，增加社會互動，激發興趣與就業意願，培植社會競爭力，提高脫貧動機與能量，促其積極自立。

##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透過社區培力輔導，健全社區會務及增強在地人力量能，促進社區自主互助、匯集居民能量，進而提升公共參與暨關注在地弱勢族群需求，達成公私協力輸送福利服務，並發掘在地特色及推動創新方案，營造健康活力的福利化社區。

## 五、友善婦女性別平權

###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與促進婦女權益

1.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CEDAW公約)，市府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推動各項性別平權等業務，以「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提昇」為婦權會推動目標，並增加民間委員推薦機制，以兼顧婦女及性別各項議題之涵蓋性。
2. 婦權會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共同推展婦女及性別平等公共議題。
3. 為擴張在地婦女及團體能量，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持續培力婦團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

### (二)營造友善婦女之服務網絡

1. 連結社會福利相關據點，普及在地化婦女服務網絡，並針對新住民、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提供家庭支持輔導服務。
2.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課程，培養女性領導人才。
3. 設置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輔導服務，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具可及性及可近性，除現有22處社區服務據點，考量區域資源衡平，持續增設據點。
4. 委託經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單親家園71戶居住服務，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

## 貳、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績效關鍵指標		評估方式	計算方式	年度目標值				前2年績效達成情形	
					108	109	110	111	106	107
廣設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1	設置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統計數據	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累計設置據點數	23	31	36	55	17	19
	2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統計數據	育兒資源中心累計設置家數	20	21	21	22	18	19
綿密照顧據點，健康活躍老化	3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統計數據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計設置點數	367	370	470	520	277	320
積極佈建社區化據點(機構)以及高齡身心障礙者服務	4	設置社區式支持據點	統計數據	社區式服務據點累計設置數(包含輔具服務據點)	74	86	91	94	36	50
	5	增加全日型安置服務人數	統計數據	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服務人數	-	32	73	94	-	-
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融合社會	6	推展自立生活方案	統計數據	每年申請服務人數(含自立生活方案、視障輔佐服務及手語翻譯服務)	433	440	445	450	380	390
	7	結合慈善團體資源提升身障團體量能，推展身障社會參與方案	統計數據	共好平台參與團體數	-	-	30	40	-	-
完善兒童、老人安全照護，優化保護服務體系	8	兒少保護個案服務涵蓋率	統計數據	(兒少保護個案提供處遇服務人數/通報調查處理人數)×100%	76.44%	78%	78%	78%	-	-

策略目標	績效關鍵指標		評估方式	計算方式	年度目標值				前2年績效達成情形	
					108	109	110	111	106	107
建構綿密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9	於時限內完成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統計數據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派案後於期限內完成關懷訪視比率 期限：10日內完成初訪；30日內完成初評報告	93.12%	80%	97%	98%	-	-
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量能，營造世代共好社會	10	志工成長率	統計數據	鼓勵參與志願服務，每年志工人數增加率 公式：當年度志工人數-前年度志工人數/前年度志工人數*100%	2.03%	1%	1.5%	2.5%	0.44%	-3.4%
弱勢培力脫貧自立	11	提升經濟弱勢家戶資產累積	統計數據	提升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資格之家戶關懷訪視服務，逐年增加1,000戶次	2,937	3,937	4,937	5,937	1,127	1,937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2	起步型及穩定型社區增加	統計數據	1. 社區型態依社區發展協會運作能量及發展意願情形分為：停滯型、潛力型、起步型及穩定型。 2. 自停滯型、潛力型提升為起步型、穩定型社區數。	312	322	332	342	281	283
營造友善婦女之服務網絡	13	設置友善婦女服務據點	統計數據	婦女服務據點累計設置數，包含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	33	34	35	36	31	32

###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施政重點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與關鍵績效指標關聯
建構友善 托育環境	委託辦理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108-111	運用公有低度或閒置空間規劃設置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空間，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托育服務。	設置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委託辦理育兒資源中心	108-111	運用公有低度或閒置空間規劃設置0至6歲兒童及其家庭服務空間，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育兒資源服務。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建置銀髮 樂活社區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108~111	活化本市社區及閒置空間，設置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65歲以上長輩，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落實長輩在地老化，並透由相關訓練及方案導入，提昇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建置身心 障礙共融 社區	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	108-111	以政策性培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提供社區化、在地化之適性服務。	設置社區式支持據點
	委託經營管理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計畫	109.9-111	提供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住宿式照顧、嚴重情緒行為專區輔導、臨短托及緊急安置等服務。	增加全日型安置服務人數
	推展自立生活方案	108-111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由個人助理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社區生活；視障輔佐服務經由生活照顧輔佐員陪伴及支持視覺障礙者外出參與休閒活動、購物及辦理	推展自立生活方案



施政重點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與關鍵績效指標關聯
			生活事務等；手語翻譯服務則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增進活動參與。主要目標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增強生活功能，以建構無障礙溝通環境，平等參與社會。	
	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109-11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劃及建立各項身心障礙社會參與機制，建構無障礙溝通環境，促使身障者得以平等參與社會。	結合慈善團體資源提升身障團體量能，推展身障社會參與方案
完善社會福利支持網絡	高雄市兒童保護個案安全照護計畫	108-111	採專業團隊協助方式，提供兒少及家庭評估晤談輔導及相關資源服務。	兒少保護個案服務涵蓋率
	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計畫	108-111	將現行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納入65歲以上老人高度風險家暴案件，整合網絡單位服務，提供周全之保護與照顧。	-
	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08-111	布建社福據點，充實社工專業人力，整合跨體系網絡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以增進家庭功能及友善育兒環境。	於時限內完成脆弱家庭訪視評估比率
	高雄市志願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08-111	推展本市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民間單位成立志工隊，並以多媒體管道宣導志願服務，增進民眾對志願服務的認知，鼓勵更多單位及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以提升志工成長率。	志工成長率
完善社會福利支持網絡	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08-111	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家戶可向社會局或社福中心提出申請，並依自己的能力選擇每月儲蓄金額，政府每半年計算以一比一方式相對	提升經濟弱勢家戶資產累積

施政重點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與關鍵績效指標關聯
			提撥同等金額，每年以1萬5,000元為上限，於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時領回，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進而有更好生涯發展，脫離貧窮循環。	
	社會局委託辦理「高雄市社區願景培力中心計畫」	108-111	1. 社區培力育成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 2. 配合社會局相關社區發展工作，協助業務推展與執行。	起步型及穩定型社區增加
友善婦女性別平權	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08-111	為提供本市市民近便性服務，依據服務對象及各行政轄區人口特色，設置服務據點，為本市婦女及其家庭建構完整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設置友善婦女服務據點
	設立新住民會館及社區服務據點	109-111	為營造新住民專屬空間，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人才培力、通譯媒合及多元文化交流等，另結合公私部門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在地關懷支持新住民家庭。	設置友善婦女服務據點